



#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公司」)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目的**

1.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確定、篩選並向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可擔任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監督評核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及發展、向董事會推薦及監控公司的提名指引。

###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及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分別均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獨立要求。董事會應委任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會議**

3. 提名委員會應最少每年開會一次，或如情況需要及得到一致書面同意可更常舉行。
4. 主席(或當其缺席時，一名由主席指定的成員)應出席所有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主席負責帶領提名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預備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 **秘書**

5. 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 **通行權**

6. 提名委員會有進入領導層的全部權力，並可邀請領導層成員或其他人參與其會議。提名委員會當就其有關遴選及委任董事的提議諮詢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會議紀錄**

7. 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準備並發給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及評估提名委員會的有效性及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足夠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的變更。

## **權力**

8.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決定為遴選及推薦董事人選而採用的程序、過程及標準，並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職責**

9.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工作：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定物色及評估以及評核董事人選的資格的標準；
- (c) 物色具體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遴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檢討並評估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足夠性以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的變更，以供批准。
- (g) 如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h) 協助董事會對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及
- (i) 審閱及披露企業管治報告中提名委員會年內工作總結內的董事提名政策。

## **匯報程序**

10. 公司秘書應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盡快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

註： 經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4年3月31日及2022年8月31日修訂